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



主办券商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 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田霸力”、“股份公司”或“公司”）就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事宜经过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批准，并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其公开转让并挂牌的主办券商。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的要求，中泰证券对公司的业务情况、财务状况、公司治理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尽职调查，对裕田霸力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中泰证券与裕田霸力之间不存在以下情形：

（一）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主办券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主办券商项目小组成员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主办券商与公司之间存在其他对主办券商公正履行推荐职责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二、尽职调查情况

中泰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规则要求，对裕田霸力进行了尽职调查，调查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等。

项目小组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部分员工进行了交谈，并同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律师、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进行了交流；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尽职调查报告》。

三、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2024年4月12日，经中泰证券立项会议审议，同意推荐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项目（以下简称“裕田霸力推荐挂牌项目”）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2024年10月20日，项目小组向质控部提交了裕田霸力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前质控审核申请。质控部安排审核小组通过材料审核、与项目小组沟通交流等方式对项目小组提交的裕田霸力挂牌申请文件、尽职调查工作底稿进行了审核并提出了初步反馈意见。项目小组根据反馈意见对申请文件及工作底稿进行了补充完

善，对质控审核重点关注问题进行了回复。质控部经审核完成了工作底稿验收工作，并履行完毕问核程序。

2024年12月9日，质控部结合审核情况出具质量控制报告，并同意向中泰证券内核机构提交内核申请。

（三）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印发的《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等，中泰证券投行类业务内核委员会证券发行内核小组（以下简称“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和证券发行审核部作为非上市公司推荐业务的内核机构，对裕田霸力推荐挂牌项目履行了以下内核程序：

1、证券发行审核部审核

2024年12月10日至2024年12月17日，证券发行审核部安排相关审核人员对裕田霸力推荐挂牌项目小组提交的内核申报文件进行了审核。

2、内核小组审议

（1）内核小组会议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

2024年12月20日，证券发行内核小组在济南市经七路86号证券大厦7层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

（2）出席会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

出席（含委托出席）裕田霸力推荐挂牌项目的证券发行内核小组成员（以下简称“内核委员”）有：杨文君、李津、肖金伟、刘彦顺、陈春芳、姜红霞、李庆星，共7人。

（3）内核会议审议

内核委员对项目小组提交的申报文件进行审议，证券发行审核部根据内核委员的意见形成内核意见。

3、内核机构对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

2024年12月20日至2024年12月24日，项目小组对内核意见进行答复落

实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出席（含委托出席）会议的内核委员对内核意见回复材料进行了确认，形成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核机构关于推荐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内核会议落实情况的补充审核意见》。

4、内核会议意见

经集体审议，参会内核委员认为：裕田霸力推荐挂牌项目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推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四、公司符合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条件

（一）公司符合公开转让的条件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公开转让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已包含了必要的内容，包括：（1）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修改公司章程；（2）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3）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司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机制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相关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股东萧水源直接持有公司 106,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2%），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向包括萧水源在内的全体股东发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萧水源未出席相关会议，亦未进行表决。由于本

次挂牌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批准，相关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因此萧水源未出席相关会议及未进行表决，不会影响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结果。

综上，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并挂牌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

2、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豁免注册情形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在册股东未超过 200 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审核”的情形，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规定。

3、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声明，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已聘请中泰证券作为主办券商推荐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双方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主办券商将履行持续督导义务。公司符合《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根据《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相关条件，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的规定

（1）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

项目小组查阅了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资料、工商年检等文件，判断公司设立、存续的合法性，核实公司设立、存续的时间。

裕田霸力的前身珠海裕田化工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裕田”）于 2003 年 6 月 13 日注册成立，并于 2014 年 9 月 5 日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3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合法地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7408494056，并维持存续所必须得批准文件及证照。

公司整体变更股份公司时，发起人设立时的住所条件不符合当时《公司法》“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之规定。经核查，认为由于裕田霸力系经广东省有关主管部门批准设立，且通过广东省珠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的核准，加之目前股份公司的股东已符合《公司法》的规定，因此，发起人住所的不适格并不影响股份公司依法设立和存续，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除上述瑕疵外，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或者到期无法延续的法律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股本总额为 8,571.231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的规定。

（2）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项目小组查阅公司设立至今相关的工商设立及变更登记文件、注册资本变动涉及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增资款入账凭证、股权变动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文件、主要股东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明文件），访谈主要股东，并要求其填写股东调查表等。

公司股权明晰，公司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和《挂

牌规则》的有关规定。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规定。

（3）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修订完善了《公司章程》，依法建立并健全了“三会”制度，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至此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能够自上而下得到较好的执行，公司运作基本规范。

2024 年 11 月，公司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治理结构更加健全。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须得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方的声明与承诺，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法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存在两处行政处罚并曾收到一项责令改正的行政命令，但不构成影响本次推荐挂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应急管理局处罚

2023 年 11 月 24 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珠）应急罚[2023]15 号），裕田霸力于 2023 年 9 月 29 日上午在三级重大危险原料储

罐区装卸区（火灾爆炸危险场所）行特级动火、临时动火作业存在未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及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行为，不符合《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30871-2022)4.6 条的规定。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及《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规范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实施意见》第五点的规定，对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 1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裕田霸力因不服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出的上述处罚，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向珠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珠海市人民政府已于 2024 年 3 月 4 日作出珠府行复（2023）782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维持《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因不服本次复议决定，以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珠海市人民政府为被告，向金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 年 9 月 20 日，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4 粤 0404 行初 131 号），珠海市金湾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可以认定公司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应不予行政处罚，并判决：一、撤销珠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珠）应急罚（2023）1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二、撤销珠海市人民政府作出的珠府行复（2023）782 号《行政复议决定》。

2024 年 10 月 11 日，裕田霸力收到《应诉通知书》（（2024）粤 0404 行初 131 号），就原告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珠海市应急管理局、珠海市人民政府罚款及行政复议一案，珠海市人民政府已向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2024 年 11 月 4 日，裕田霸力收到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珠海市人民政府、珠海市应急管理局作为上诉人，裕田霸力作为被上诉人的罚款及行政复议案（（2024）粤 04 行终 251 号）于 2024 年 11 月 19 日开庭。

目前本案已开庭，尚未作出二审生效裁判。

根据珠海市金湾区人法院一审判决，认为公司本次违规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且法院判决撤销行政处罚，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对本次推荐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海关处罚

2023 年 8 月 22 日，南沙海关作出《中华人民共和国南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辑违字〔2023〕316 号），2023 年 4 月 24 日，裕田霸力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胶粘剂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16620230663251128。经海关审核发现，项一货物胶粘剂含乙酸乙酯 7%-18%，向特定国家（地区）出口时需提供《两用物质和技术出口许可证》，公司未能提供相关证件。该货物总价为 17,175 美元。南沙海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对公司处以罚款 10,600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违反国家进出口管理规定，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的货物，进出口货物的收发货人向海关申报时不能提交许可证件的，进出口货物不予放行，处货物价值 30%以下罚款。”根据处罚决定书记载，该货物总价为 17,175 美元。按照 4 月 24 日汇率折合人民币为 118,164 元，则货物价值的 30%为 35,449 元人民币，因此，本次违规情节轻微、罚款金额较小，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对本次推荐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3) 环保处罚

珠海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收到公司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 210228078），显示部分检测因子超标，执法人员于 2021 年 12 月 7 日对公司进行调查，确认公司存在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2022 年 1 月 6 日，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对公司出具的《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珠环违改字[2022]7201 号）。

公司已积极完成对上述环保违法行为的整改工作。本次违法行为发生在报告期外即 2021 年 12 月，违规情节轻微，未进行罚款处罚，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污染物排放超标的情况。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处罚记录。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

营”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专注于鞋用胶及其配套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超 20 年，是国内细分领域的龙头企业，市场占有率位居行业前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公司于 2024 年上半年开拓了光学膜业务，采取委托加工方式生产光学膜产品，下游客户主要系消费电子生产商。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是中国胶粘剂与胶粘带工业协会会员，承担过广东省关键领域重点突破招标项目和战略新兴产业项目等重大课题的研究，参与制定和修订了多项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公司重视研发，在超过 20 年的经营过程中，一直秉持“以客为本，做到极致”的服务理念，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1-2023 年）”“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022-2023 年）”，并荣获“广东制造业企业 500 强（2013-2015 年）”“广东品牌 100 强（2014-2017 年）”“广东省诚信示范企业（2009-2014 年）”“广东省名牌产品（2012-2015 年）”“中国名优产品（2013-2016 年）”等荣誉。

目前公司主要生产销售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主要分为鞋用胶粘剂、鞋用处理剂两大类，其中胶粘剂分为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系列、水性聚氨酯胶粘剂系列、接枝胶系列，鞋用处理剂分为处理剂系列、清洗剂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制鞋领域，公司的客户群体以经销商为主，终端客户基本为制鞋企业。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9,457.93 万元、49,010.66 万元、25,207.95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23.48 万元、48,983.72 万元、25,198.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0%、99.95%、99.96%，是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2,116.89 万元、4,595.14 万元、2,262.14 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较好。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规定解散的情形，不存在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亦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

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具备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中泰证券与裕田霸力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中泰证券同意推荐裕田霸力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关于“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规定。

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公司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2003年6月13日）起计算，至今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历次验资报告、出资证明及股东声明与承诺，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注册资本为8,571.231万元，均已足额缴纳。

公司设立时及第一次增资，存在未按期缴纳注册资本。2015年5月19日，珠海高栏港经济区管理委员会产业发展局出具《关于对珠海裕田化工厂制品有限公司（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出资情况有关事项的确认函》，对于珠海裕田2003年设立时及2005年第一次增资时的注册资本缴付情况予以确认，珠海裕田在设立出资及股本演变过程中存在延迟出资等出资不规范情形，现该等情形均已得到改正，该局对珠海裕田的出资情况予以认可。2015年5月26日，珠海市商务局就上述情况批复“情况属实”。除上述延期缴纳注册资本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共有股东 10 名，股东符合适格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况。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

4、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及重要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全套工商档案、三会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等资料，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

5、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依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制定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以及召集、召开和表决等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作机制，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与股东等主体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公司制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关联交易管理等进行了规范，能切实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选聘，相关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经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简历、调查表及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因此，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四条的规定。

6、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公司未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不适用《挂牌规则》第十五条的规定。

7、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及子公司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等。

通过查阅公司及相关主体出具的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全体董监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声明与承诺等资料，同时经查阅全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官网公开信息，公司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一）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二）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五）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

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

8、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作为财务机构，公司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财务决策授权权限作出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已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不早于股份公司成立日。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七条的规定。

9、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分为鞋用胶粘剂、鞋用处理剂两大类。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7,923.48 万元、48,983.72 万元、25,198.33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6.90%、99.95%、9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各项资质，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

10、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采购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经营，具有完整的业务体

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公司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相关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等进行了明确，以确保相关交易公平、公允。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同时，公司已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九条的规定。

11、公司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公司持续经营时间未少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不适用《挂牌规则》第二十条的规定。

12、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为 4.91 元/股，不低于 1 元/股；最近两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111.19 万元和 4,598.74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3、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化学产品制造（C266）”，公司主要从事鞋用胶粘剂及其配套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所属行业及所从事业务不存在《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提及的以下情形：

“（一）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二）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三）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了以下信息：

1、公开转让并挂牌后已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

2、公司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

3、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

4、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

综上，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规定的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提请投资者注意的事项

（一）安全生产的风险

公司生产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危险化学品，且生产过程中所需部分原材料为危险化学品。在生产、使用、储存和运输过程中，如操作或管理不当则容易引起火灾、爆炸等安全生产事故。尽管公司在安全生产和操作流程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严格的制度，但并不能排除在日常生产过程中仍然存在发生安全事故的潜在风险。

（二）环保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的溶剂型聚氨酯胶粘剂在产品销售中占比较高。公司已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提升豁免溶剂的使用比例，推出水性胶、改性型胶粘剂产品等形式降低产品

的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随着全球环保意识的日益增强，鞋用胶粘剂产品的环保标准也不断提升，如果公司不能始终维持环保型产品研发的优势，保持各类产品生产工艺的低污染特性，将有可能造成因生产的产品或其生产工艺不符合环保政策引发的经营风险。

（三）部分经销商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溶剂型胶粘剂、处理剂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公司已经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取得了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和许可证书。公司销售模式以经销为主，按照国家危险化学品经营规定，公司经销商销售部分胶粘剂、处理剂产品时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尽管公司一直致力于督促经销商规范经营，但部分经销商受从业人员、经营规模、地方政策等因素的制约，存在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销售相关危险化学品产品的情形。如公司经销商因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而受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其在经销区域内的经营活动将受到限制，从而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超过 80%，公司主要原材料为丙酮、丁酮、碳酸二甲酯和多元醇等化工原料。以上原材料主要来自石油及其系列产品的制取物，其价格受石油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而石油市场受政治环境、经济环境、市场供求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较大。若原材料价格出现持续大幅波动的情形，且公司在产品销售定价、库存成本控制等方面未能有效应对，则公司经营业绩将存在下滑或大幅波动的风险。

（五）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2,111.19 万元、4,598.74 万元和 2,262.14 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17.82%、26.99%和 25.80%。公司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波动。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主要是由于 2022 年原材料市场行情波动较大且总体处于较高水平，由于成本的滞后性，材料成本的上涨无法及时传导至下游客户，从而导致 2022 年综合毛利率较低。202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下降较为明显而同期公司产品售价降幅较低使得当期毛利率显著提升。未来

公司如持续受到原材料价格、市场行情等因素的综合影响，可能出现净利润和综合毛利率大幅波动的情形。

（六）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929.65 万元和 13,794.72 万元和 14,904.13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95%、22.17%和 23.49%，期末金额较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客户信用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公司对应收账款控制不当，也可能存在因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新增产能不能及时消化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5,779.71 万元、20,899.58 万元和 20,481.4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4%、33.59%和 32.29%。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产能为 24.65 万吨/年，为了更好服务于华东、华中客户，2023 年湖北裕田新增产能 13 万吨/年。公司当前整体产能利用率偏低，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公司对新市场、新客户开拓不力，将有可能导致订单需求不足，部分产能不能及时消化，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存在减值的风险。

（八）土地逾期建设违约的风险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所持有的珠海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87.20 万元，由于部分用地存在动工、竣工、容积率未达到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标准，可能存在支付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一定比例的违约金风险。针对上述公司可能承担土地违约金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作出相应承诺，将承担因前述情况导致的经济处罚、违约金责任及其他经济损失，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因上述情况遭受任何损失。

（九）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政策，按 15%的所得税税率征收所得税。如果公司无法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者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改变，则可能导致公司税负上升，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邱伟平，其直接或间接持股合计控制表决权比例为 98.75%，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治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有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人事、财务等实施不当控制。如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经营决策、财务决策、重要人事任免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或干涉，会导致公司决策偏向实际控制人的利益从而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带来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主办券商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进行了系统性的培训，培训主要包括相关法律法规、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规范、完善公司治理、承诺履行和规范运作等内容。上述人员通过培训熟悉了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的规定，并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

七、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情况

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不涉及同时进入创新层的情形。

八、第三方机构聘请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年 22 号）的要求，中泰证券作为本项目的主办券商，对中泰证券及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经核查，中泰证券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各类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公司就本次推荐挂牌项目，除依法需聘请的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之外，公司还有偿聘请了邓兆驹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鸿

港实业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奥杰律师事务所对鸿港实业的股东 BRIGHT FOREVER HOLDINGS LIMITED 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了胡秀环律师事务所对公司股东澳门鸿泰的合法合规出具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第三方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九、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主办券商项目小组针对上述结论形成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访谈公司管理层及其他相关人员；查阅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各项规章制度、重要会议记录、重要合同、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等；查阅公司取得的各项资质、许可等；获取公司组织机构设置文件、员工名册、资产台账、银行账户信息等；获取公司合规证明及相关主体无违法犯罪证明、信用报告、承诺函等；实地察看及监盘重要实物资产；函证、走访重要客户、供应商；通过比较、重新计算等方法对数据资料进行分析；结合律师、会计师意见，对公司的业务、财务、公司治理以及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详尽的核查。

十、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一）关于对公司在册股东是否履行基金备案程序的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对公司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规定履行备案程序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现有股东 10 名，其中机构股东 5 名，机构股东鸿港实业、澳门鸿泰分别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玮舜贸易、横琴百汇是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人实体，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基金备案程序；博研壹号为境内的私募投资基金，博研壹号及其管理人已履行完毕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

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十一、推荐意见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业务规则》《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中泰证券认为裕田霸力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裕田霸力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裕田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推荐报告》签章页）

